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瀚樑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上述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朱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柯曉宇先生(「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授予之一項豁免(「該豁免」)，據此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該豁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月華女士(「林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相關經驗。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所指的必要資格，而林女士則並非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有關規定。該豁免將於三年豁免期內，當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林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在新豁免期間由柯先生輔佐林女士。新豁免將於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柯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因此，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